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7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被告 賴彥廷

被告 海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464元，及被告賴彥廷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被告海田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9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彥廷受僱被告海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海田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3時48分許，駕駛被告海田公司所有車號碼TDJ-6517號計程車，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盈加油站內，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33976元(零件：82791元、板金：33900元、烤漆：17285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海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被告賴彥廷則以：我有保險，我上個月工
03 作，現在沒辦法賠償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本件被告海田公司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06 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四、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9 文。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12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

16 請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1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8 折 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而依行政院
19 所頒 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汽車之耐
20 用年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 $369/1000$ ；復
21 按固定 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
22 者，其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3 超過該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
24 汽車，仍有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爭車
25 輛係於105年5月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
26 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2年8月14日共計7年4月(依營利事
27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28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9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
30 5年，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故其折
31 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

01 系爭車輛修理費133976元(零件：82791元、扳金：33900
02 元、烤漆：17285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發票等件在卷
03 可稽，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8279元「計算式：
04 82791×1/10=82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必折舊之
05 扳金33900元

06 、烤漆17285元，合計為59464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連帶賠償59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
09 告賴彥廷自114年8月13日起，被告海田公司自114年8月24日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11 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
12 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葉家好